

# 吉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吉安监管统计〔2015〕128号

---

## 吉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认真做好2015年工矿商贸企业 职业卫生监管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安全监管局，长白山管委会安全监管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安全监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统计制度〉的通知》（安监总统计〔2014〕60号），切实做好2015年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统计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统计为年度统计，统计期从2014年1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

二、时间要求。

(一) 工矿商贸企业(除煤矿外)于2015年11月5日前向属地县级安全监管局上报《工矿商贸企业(除煤矿)职业卫生监管情况表》(ZWGA表)。

(二) 县级安全监管局于2015年11月10日前将汇总后的《工矿商贸企业(除煤矿)职业卫生监管统计表》(ZWGB1-ZWGB4表)上报至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局;11月12日前将《工矿商贸企业(除煤矿)职业卫生监管统计分析报告》上报至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局。

(三)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局汇总后于2015年11月13日前将《工矿商贸企业(除煤矿)职业卫生监管统计表》(ZWGB1-ZWGB4表)上报至省安全监管局;于11月16日前将《工矿商贸企业(除煤矿)职业卫生监管统计分析报告》上报至省安全监管局。

(四) 省安全监管局汇总后于11月15日前将《工矿商贸企业(除煤矿)职业卫生监管统计表》(ZWGB1-ZWGB4表)上报至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于11月20日前将《工矿商贸企业(除煤矿)职业卫生监管统计分析报告》上报至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三、请各地安全监管部门要认真组织和指导做好本地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统计工作,省局将通报各地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省局委托吉林省职业卫生监督所具体承担此项工作。联系人:叶红 联系电话:0431-88939522(传真);电子邮箱:

yehong76732@sohu.com.



---

吉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5年9月29日印发

---